#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重要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:

现场会议: 2019年04月26日下午14:00;

网络投票: 2019年04月25日—2019年04月26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04月26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04月25日15:00至2019 年04月26日15:00:

- (2) 现场会议地点: 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•重庆君豪大饭店;
- (3) 会议方式: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- 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 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,代表股份 981,046,54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315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,代表股份 977,303,55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08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3,742,99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,代表股份 15,406,54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2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,代表股份 11,663,55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3,742,99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<2018年年度报告>及<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;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 3、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 4、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# 5、审议《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;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

# 6、审议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: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# 8、审议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;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3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1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;反对 3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# 9、审议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6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全胜、刘久歌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

